

股票代码：603993 股票简称：洛阳钼业 编号：2017—039



##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本公告日，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兼执行董事李朝春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发本、非执行董事袁宏林、监事张振昊、财务总监顾美凤、副总经理姜忠强共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5,830,292股，占总股本的0.027%。该等股份均为前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累计取得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上述董监高因个人资金需求，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，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，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，合计减持不超过2,550,751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
为0.0118%) A股股份，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。

2017年10月29日，公司分别收到李朝春、李发本、袁宏林、张振昊、顾美凤、姜忠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姓名：李朝春、李发本、袁宏林、张振昊、顾美凤、姜忠强

#### (二) 股东持股数量 (A股)、持股比例、所持股份来源

股东姓名	任职情况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股份来源
李朝春	董事长兼执行董事	1,587,692	0.0074%	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累计取得
李发本	执行董事兼总经理	1,064,400	0.0049%	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累计取得
袁宏林	非执行董事	1,050,600	0.0049%	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累计取得
张振昊	监事	1,063,500	0.0049%	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累计取得
顾美凤	财务总监	531,600	0.0025%	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及资本公

				金转增股份累计取得
姜忠强	副总经理	532,500	0.0025%	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累计取得
合计		5,830,292	0.027%	

(三) 过去12个月内或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

无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 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

1、减持的股份来源：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累计取得

2、拟减持数量：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（即不超过当年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），合计减持将不超过2,550,751股的公司A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118%），具体数量如下表所示：

股东姓名	持股数量	合计减持股 份（不超过）	减持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 比例
李朝春	1,587,692	694,615	0.0032%
李发本	1,064,400	465,675	0.0022%
袁宏林	1,050,600	459,637	0.0021%
张振昊	1,063,500	465,281	0.0021%
顾美凤	531,600	232,575	0.0011%

姜忠强	532,500	232,968	0.0011%
合计	5,830,292	2,550,751	0.0118%

3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

4、减持方式：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

5、价格区间：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

6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

（二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

上述股东作为公司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：

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A股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朝春、李发本、袁宏林、张振昊、顾美凤、姜忠强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A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拟减持A股股份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、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（三）李朝春、李发本、袁宏林、张振昊、顾美凤、姜忠强均不

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四）李朝春、李发本、袁宏林、张振昊、顾美凤、姜忠强承诺：在按照本计划减持A股股份期间，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